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文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（0095024A00_ATTCH1.PDF、
0095024A00_ATTCH2.pdf、009502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
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111年7月18日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71638號函
暨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
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